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九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5年8月26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9月15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一花股份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一花股份向股转系统公司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 文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程序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2）

###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变更材料、历次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银行询证函、验资报告、银行流水以及打款凭证等出资证明文件，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010年12月2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转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府办[2010]111号）的规定：“试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在我市电子商务、互联网类公司以及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试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即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记载各股东认缴的出资数额，出资形式或方式、以及应承担的出资法律责任，无需提交验资报告。”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经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

一花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万元。2012年5月29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回复截至2012年5月29日，一花有限所设立的人民币验资存款账户已经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投资款3万元，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 2) 公司第一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花有限、青松投资以及曾诚、庄柯、张伟文、王世源于2013年1月10日签订《关于深圳市一花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青松投资向一花有限投资130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5%，其中0.5294万

元计入注册资本，129.47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经核查一花有限的记账凭证以及银行电子回单，青松投资已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向公司投入合计 130 万元投资款。

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以下程序：2013 年 1 月 10 日，一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 万元增加至 3.529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青松投资以货币出资 0.5294 万元。2013 年 1 月 23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回复截至 2013 年 1 月 22 日，一花有限所设立的人民币验资存款账户已经收到青松投资投入的投资款 0.5294 万元，股东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013 年 1 月 24 日，一花有限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 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29 日，一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一花有限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3.5294 万元增加至 50 万元。其中，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2013 年 5 月 30 日，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明华验字[2013]第 02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11 日，一花有限已将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46.4706 万元转增资本。2013 年 7 月 30 日，一花有限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 公司第三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印宏、一花有限、张伟文、青松投资于 2014 年签订了《深圳市一花有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印宏向一花有限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0%，其中 1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87.5 万计入资本公积。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一花有限的银行进帐记录，印宏已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4 日以及 2014 年 9 月 17 日向公司投入合计 1000 万元投资款。

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以下程序：2014 年 8 月，一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印宏，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2.5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 万元增加到 62.5 万元。2014 年 7 月 4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回函》，回复截至 2014 年 7 月 4 日，一花有限已经收到印宏缴纳的投资款 12.5 万元。2014 年 8 月 15 日，一花有限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 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年8月20日，一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一花有限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2.5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深圳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中立验字[2014]第03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9月17日，一花有限已将资本公积金人民币9,375,000.00元转增股本。2014年9月18日，一花有限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 公司整体变更

2015年5月22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430001号《审计报告》，一花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126,596.32元。

2015年5月25日，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深鹏盛评字【2015】第074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一花有限于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12.75万元。

2015年5月25日，一花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形式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按照瑞华会计师对一花有限截止2015年4月30日的审计结果，同意以各股东所持一花有限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14,126,596.32元中的人民币1400万元，按一元一股，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差额人民币126,596.32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5日，一花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依据一花有限《关于变更公司形式的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书》，一花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一花有限中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5年6月10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5]4843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到位。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2015年6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整体变更后的注册号为44030110627650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关银行询证、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其中资本公积金转增以及整体变更时都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且其历次出资均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出资真实、充足，程序合法合规。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 2014 年 10 月公司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真实性并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3）

###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此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的文件、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网上转账记录等文件，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双方签署的协议：庄柯将其持有的一花有限 4%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60 万元转让给张伟文，曾诚将其持有的一花有限 4% 股权作价人民币 19.3 万元转让给张伟文。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的作价依据是转让方实际投入的注册资本金以及在公司贡献程度。根据公司的管理人员的介绍，庄柯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在公司担任设计岗位，主要负责游戏的设计开发，为公司的一花德州扑克游戏的开发工作方面做出了很大的贡献。曾诚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在公司担任技术职务，主要负责游戏技术支持。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银行转账记录，张伟文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2014 年 11 月 5 日通过银行转账向庄柯支付股权转让款 60 万元，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通过银行转账向曾诚支付股权转让款 19.3 万元。同时，庄柯、曾诚均已出具书面的《承诺函》：承诺此次股权转让行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

此次股权转让履行了以下法律程序：

2014 年 10 月 28 日，庄柯、曾诚与张伟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4 年 10 月 28 日，一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4 年 10 月 28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 JZ20141028091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2014 年 10 月 31 日，一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访谈确认，转让双方当时出于对商业秘密保护的目

的，且为了尽快完成工商变更，因此在工商变更登记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与上述实际支付的对价不同，该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款已经于2014年11月全部支付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此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当事人已就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见证，股权转让系相关当事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当事人对此均不存异议，股权转让均合法、真实、有效，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游戏产品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并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4）

####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持有的资质证书及备案通知、与公司管理人员核实，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互联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维护与销售，游戏软件的开发，计算机网络维护，软件系统集成。（以上均不含生产和加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休闲棋牌网络游戏的开发设计和运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游戏产品是“一花德州扑克（德州扑克大师）”系列游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合法、合规，并已经取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的主要游戏产品已依法履行了相关的审批、备案手续：

###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以及《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如制作或运营网络游戏、发行虚拟货币及/或提供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的公司必须拥有至少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并取得由省级文化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一花有限得广东省文化厅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为粤网文【2014】2073-423 号，经营范围为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办理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其中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5 年 4 月 27 日，一花有限取得广东省通信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为粤 B2-20150204 号，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含文化。其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办理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网络游戏互联网出版许可

根据《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互联网出版活动应取得行政许可。

2015 年 7 月 16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出版运营国产移动网络游戏〈一花德州扑克软件 V1.0〉的批复》，同意《一花德州扑克软件 V1.0》出版运营。

#### 4) 网络游戏备案

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公司已于2015年8月31日取得文化部下发的《国产网络游戏备案通知单》，一花有限已经完成了“一花游戏中心”的国产游戏备案，备案编号为文网游备字（2015）W-APP 0612号。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花游戏中心”为棋牌休闲游戏平台，目前主要包括“一花德州扑克”等游戏。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办理将“一花游戏中心”游戏备案主体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游戏产品已依法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4、公司目前正在就“一花游戏中心”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游戏备案手续。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对相关事项及可能产生的风险予以补充披露。（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5）

####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国产网络游戏备案通知单》、公司申请游戏备案的相关申请材料，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确认。

经核查，公司已于2015年8月31日取得文化部下发的《国产网络游戏备案通知单》，一花有限已经完成了“一花游戏中心”的国产游戏备案，备案编号为文网游备字（2015）W-APP 0612号。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花游戏中心”为棋牌休闲游戏平台，目前主要包括“一花德州扑克”等游戏。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网络游戏备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产以上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5、2014年，一花科技与雷尚科技发生一笔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占一花科技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9.11%。该项业务具体为：一花科技在雷尚科技的授权区域及约定渠道内，对其主要游戏产品《坦克风云》进行运营和宣传推广。雷尚支付给一花科技推广费用共计20万元。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与雷尚科技之间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协议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具备承接相应业务的资质。（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6）

####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与雷尚科技的推广合作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雷尚科技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因为一花科技在海外游戏市场运营具有丰富的经验以及拥有充分的渠道资源，因此，雷尚科技委托一花科技负责“坦克风云”游戏的海外市场推广工作。

经核查，一花有限与雷尚科技于2014年签署了《〈坦克风云〉推广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坦克风云〉推广合作协议》
签约双方	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一花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14年1月7日
授权区域以及语言版本	港澳台及东南亚，繁体中文网页版
授权平台	Facebook 网页版本
授权内容	雷尚科技授权一花科技《坦克风云》游戏在授权区域内的推广合作权
双方权利义务	雷尚科技作为游戏的研发方，负责游戏的后续研发及技术维护，并为游戏服务器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持。一花有限负责合作游戏在授权区域和约定渠道范围内的发行及推广，并承担游戏的推广运营费用及推广渠道。

服务费用	雷尚科技向一花科技支付推广服务费共计人民币20万元，分两期支付
合作期限	一年

经本所律师审查协议，协议已明确了合同双方当事人、合同标的、当事人权利义务、价款、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主要内容，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协议合法有效。

协议签署后，一花有限主要通过 Facebook 投放广告以推广“坦克风云”游戏。“坦克风云”游戏实际由 Facebook 向游戏玩家提供下载以及网络游戏交互使用服务，且游戏使用雷尚科技的支付系统，雷尚科技向一花科技支付推广服务费。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一花有限向第三方投放广告的行为依据法律规定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一花有限具备承接相应业务的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雷尚科技的合作协议合法合规，公司具备承接相应业务的资质。

6、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取得 ICP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而获得网络游戏运营资质。同时，由于深蓝兄弟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与其签订终止协议。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开展“自营+合营”模式，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启用新模式后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2）新模式与旧模式在业务流程、所需关键资源要素，技术、渠道、资金、订单获取、成本分担等方面的优势与劣势优劣势比较；（3）公司业务转型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在公开说明书“重大事项”部分对该情况予以补充披露。（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7）

#### 【回复】

（1）公司启用新模式后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①运营风险：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展，公司的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在原有的合营模式基础上增加自营模式，通过自有的游戏平台发布并运营

游戏，能直接从玩家获取游戏收入，无需进行收益分成，公司运营自主权较高，收益随之增加。自营模式下，公司除了负责产品开发外，也要负责市场推广、客户资源及运营渠道开发等活动，运营成本较之前有所增加，运营风险随之增加。若公司经营不善，平台影响力有限，无法吸引和留住玩家，将对公司的收益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与防范措施：增加开展自营模式后，公司加大了运营方面的投入，对细分市场和玩家需求分析进一步深耕细作，深挖用户需求，丰富运营活动，对游戏不断优化和创新，从而公司能紧随市场的变化，丰富运营经验，优化游戏产品本身和满足用户需求，夯实公司的用户基础。自营模式下，公司加强控制自身运营风险，公司业务模式得到多样化发展，同时也起到降低大客户依赖风险的作用。

## ②持续开发新游戏、新技术的风险

随着网络游戏市场的快速发展，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游戏产品大量增加，同质化现象日益严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响应市场变化，快速组织并调动资源持续不断地进行新游戏和新技术研发，或公司对市场需求的理解出现偏差，新游戏和新技术与市场需求不符，将导致公司失去竞争优势，对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与防范措施：a.建立高效的新产品开发组织机制。公司领导层应明确企业的重点经营业务、经营领域和发展方向，制定与总体战略相符合的新产品开发战略，明确新产品开发目标和新产品活动范围，并以战略为纽带将全体研发人员连为一体；高层管理者高度重视新产品开发并制定合理的创新激励政策和有效的分配创新资源。

b.建立科学的新产品开发项目管理机制。公司重大新产品开发项目决策应由高层管理者、研发人员、营销人员共同参与制定,对创新项目中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如资金需求量、研发周期、新产品竞争力、市场容量等进行全方位的细致的分析与评价。对重大的新产品开发项目除正常计划外还制定应变计划,以便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降低不利事件发生时所带来的损失。

c.加强新产品开发各环节的沟通与协作。新产品开发是一项系统活动。

公司为提高创新成效，在各部门之间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和沟通方式。如研究开发人员、产品设计人员直接面对市场，参与对市场 and 用户的调查分析，与营销人员共同测度顾客需求，从市场角度进行产品的概念开发与构思，从而加快创新进度，缩短新产品进入市场的时间，更好地把握先机，同时降低产品开发的成本费用，减少风险。

③人才流失的风险：公司专注于自主研发棋牌网络游戏，掌握网络游戏核心技术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所在。公司需要继续吸引并稳定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游戏开发设计人员以维持公司的竞争力。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如公司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不跟进，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降低公司竞争力，不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风险控制与防范措施：公司重视人才战略和培养，在公司内部建立畅通的沟通和反馈机制。为了稳定公司核心人员团队，公司积极营造一个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氛围，建立了较灵活的用人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组织丰富的培训活动，倡导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

（2）新模式与旧模式在业务流程、所需关键资源要素，技术、渠道、资金、订单获取、成本分担等等方面的优势与劣势优劣势比较。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休闲棋牌网络游戏的开发设计和运营。公司致力于向游戏玩家提供休闲棋牌网络游戏产品，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及市场份额。公司现有业务与原有业务一直处于延续状态。过去公司客户以平台商为主，现在逐步加大终端客户的比例。

合营模式下，公司将其产品交给平台商，无需承担主要市场推广、客户开发等责任。双方约定付款方式，按照约定比例对游戏收入进行分配。公司与平台商分工如下表：

	游戏厂商	平台商
独立提供	游戏产品	用户资源
	产品更新	市场推广

	活动支持	运营渠道
协商提供	网络服务搭建、线上线下活动、支付渠道、客户服务	

合营模式具有“双方分工明确，资源共享，灵活度高”的优势，对于初创型游戏公司而言，是一种快速营销的方式，可以较低的资金成本，在短期内提高市场知名度，扩大游戏市场份额，获取渠道资源。合营模式的劣势是，目前国内的游戏平台商有寡头垄断化的趋势。对于初创型游戏公司而言，平台商的寡头垄断意味着游戏开发商对于分成比例以及支付方式议价能力的日趋降低。同时，由于在销售渠道选择日趋收窄，游戏开发商对于客户的营销精准度也会被降低。

公司从2015年5月开始，业务模式升级为“合营+自营”模式。新模式下，对公司收入提升和业务拓展有明显优势。首先是可以挤出各环节大量的利润，收入得到提升。其次是选择渠道的自主性和整合力度较之前加强，公司也可以直接获取用户体验反馈与用户数据，有利于游戏品质的优化，也有利于提高终端客户营销的精准度。新模式的劣势在于，由于公司除了负责产品开发外，也要负责市场推广、客户资源及运营渠道开发等活动，因此运营成本较之前有所增加。

### （3）公司业务转型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运营模式为合营模式。自2015年5月开始，公司业务模式升级为“合营+自营”模式，公司现有业务与原有业务一直处于延续状态。根据核查公司的财务报表，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过去12个月的月度注册用户、收入及利润总额情况如下表：

月度	注册用户（人）	主营业务收入（元）	利润总额（元）
2014.8	320,872	164,641.32	-101,229.49
2014.9	367,354	136,549.72	-127,580.23
2014.1	431,465	148,227.70	-139,536.12
2014.11	500,570	350,683.23	106,810.01
2014.12	622,079	521,102.91	-72,346.71

2015.1	717,249	532,488.01	183,740.22
2015.2	795,459	597,359.58	358,825.67
2015.3	897,679	618,195.79	230,083.31
2015.4	994,496	868,071.07	346,621.54
2015.5(未经审计)	1,106,496	1,262,036.03	488,724.20
2015.6(未经审计)	1,211,334	793,729.61	223,011.48
2015.7(未经审计)	1,404,023	971,316.41	188,422.89

根据过去 12 个月的月度数据显示，经营情况稳定，未出现阶段性收入断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协议的终止及公司业务模式的升级，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没有不利影响。

7、Bliss Lion Limited、张伟文先生和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签订三方《代收款项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将在苹果在线应用商店 Apple Store 发布“德州扑克”应用产品，终端用户在 Apple Store 购买及使用“德州扑克”应用产品时的一切款项以及 Apple Store 支付给公司的分成收入由 Bliss Lion Limited 代为收取。考虑到 Bliss Lion Limited 支付流程较慢，一花科技有权要求 Bliss Lion Limited 代收的海外款项先行由张伟文先生代为垫付，Bliss Lion Limited 再将代收款项支付给张伟文先生。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代收业务款项情形是否符合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规避监管情形。（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8）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张伟文的访谈，一花股份的游戏“一花德州扑克”于 2012 年在苹果在线应用商店 APP STORE 上线，由于苹果在线应用商店所属的公司为境外公司，而 Bliss Lion Limited 也是境外成立的公司，考虑到境外结算的便利，决定暂时由 Bliss Lion Limited 代

收在苹果在线应用商店经营获得的收入。因此，Bliss Lion Limited、张伟文先生和公司于2012年12月签订三方《代收款协议》。一花股份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薄弱，因此，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并没有履行公司内部的审议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4月30日，一花股份已经收回Bliss Lion Limited 代为收取 Apple Store 的款项。目前公司与苹果公司的结算已经是通过一花科技的公司账户进行。张伟文承诺公司以后也不会再用Bliss Lion Limited 的账户进行结算。同时，为了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一花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一花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一花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一花科技及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一花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一花科技及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一花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一花科技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一花科技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Bliss Lion Limited 代替公司收取 Apple Store 的款项，在关联交易决策流程方面存在瑕疵，但是，公司已经全部收回由Bliss Lion Limited 代收的款项，公司利益没有受损。目前，公司相关内部

制度已建立并逐步完善，未来将不会再有类似情形发生。公司采用上述方式只是为了结算的便利，不存在故意规避监管的情形。

8、关于代理运营。（1）请公司披露各款游戏与运营代理的合作细节、收入分成方法、分成比例。（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自主开发的游戏委托第三方代理运营合同是否有约定预期收益指标等合同，公司是否存在因游戏未能达到约定预期收益指标向代理运营商支付补偿金的风险。（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10）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外签署的合作合同，公司仅与成都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触控”）合作的方式为代理运营模式。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与成都触控签署的《独家代理协议》、《终止代理协议》以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游戏代理协议》中存在对于预期收益指标的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五、游戏开发与交付验收”之“5.6 合作产品自封闭测试开始，至公测时间结束，如无特殊原因，运营数据达到如下留存率指标可正式商业化运营：

第一日留存率 30%；周留存率 12%；日付费率 1%，日 ARPU 100 元；

第二如上运营数据部分达标（包括但不限于部分运营数据指标未达标或者超标），但预期月收入总额达到甲乙双方均认可的预期值”

《游戏代理协议》中存在因游戏未能达到约定预期收益指标向代理运营商支付补偿金的约定，具体如下：

“五、游戏开发与交付验收”之“5.9 3）乙方尽力配合甲方商业化修改如上运营数据仍未达标的情况，若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合作产品未能达到商业化运营标准，乙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乙方支付的预付分成款的 80% 金额”。

2014年3月21日，一花有限与成都触控签署了《终止代理协议》，并约定：“《游戏代理协议》签订后，双方按照约定履行了协议义务，双方均不存在违约行为；一花德州扑克《游戏代理协议》于2014年3月21日终止；双方于协议终止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游戏自上线测试以来产生的运营收入分成费用。”经核查，上述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其中，2013年8月成都触控向一花科技支付人民币10万元；2014年1月成都触控向一花科技支付人民币30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由于公司已经与成都触控签署了《终止代理协议》且双方已经结清全部款项，《游戏代理协议》存在的对于预期收益指标约定的相关风险已经消除，因此，公司不存在因游戏未能达到约定预期收益指标向代理运营商支付补偿金的风险。

9、关于虚拟货币。（1）请公司披露各种虚拟货币（游戏点数）与人民币的收费方式、兑换比例、使用用途、有效期限、退换政策；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是否存在兑换比例变动或者促销情形，是否存在虚拟货币退回情形，公司如何对销售退回进行会计处理。（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用户在公司网络中购买虚拟货币和虚拟物品是否涉及金融类产品的非法融资问题。（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11）

#### 【回复】

根据2011年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 （二）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 （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 （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根据文化部、商务部2009年6月4日下发的《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

管理工作通知》【文市发（2009）20号】：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是指由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游戏用户使用法定货币按一定比例直接或间接购买，存在于游戏程序之外，以电磁记录方式存储于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提供的服务器内，并以特定数字单位表现的一种虚拟兑换工具。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用于兑换发行企业所提供的指定范围、指定时间内的网络游戏服务，表现为网络游戏的预付充值卡、预付金额或点数等形式，但不包括游戏活动中获得的游戏道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广东省文化厅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因此，公司已经具有发行虚拟货币的资质。同时，用户在游戏中购买的虚拟货币只能用来兑换公司指定范围、指定时间内的网络游戏服务，公司没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任何回报。

综上，公司发行虚拟货币的行为已经经过了有关部门的批准，发行虚拟货币的行为不符合刑法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构成要件，不涉及金融类产品的非法融资问题。

10、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收取客户汇款的情形。

（1）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代垫款的结算币种、结算汇率，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账户收款的金额及占比，并披露个人账户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备，包括并不限于对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个人账户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开户行是否认可、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等，个人账户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个人账户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并结合个人账户结算频率、时点、金额等进一步核查开具个人账户的必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与个人账户相关的销售真实性、完整性，个人账户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发表意见；（3）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对个人账户结算的规范现状，并针对个人账户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12）

**【回复第（4）问】**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财务帐册、记账凭证、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确认核实，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文进行访谈。

经核查，张伟文已自2015年4月30日起停止使用个人账户为公司代收款项，并与公司结清代收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张伟文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结算且未予规范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采用个人账户结算主要为了便于公司业务交易结算，具体原因如下：

（1）个人账户汇款时间自由，无时间限制：传统银行账户柜台汇款有银行白天工作时间的限制，由于一定比例的游戏经营人员或玩家存在日夜颠倒、熬夜工作或通宵游戏的情形，收汇款时间灵活的个人账户较受汇款客户青睐；

（2）个人账户收款手续费相比较低，节约公司成本：根据相关银行和支付宝平台的收费政策，公司支付宝账户根据交易量需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而个人银行卡账户或个人支付宝账户收款通常实行免费政策。公司成立初期由于规范意识较缺乏，出于节省成本支出的考虑，部分业务采用个人卡账户结算。

张伟文为公司代收业务款项的个人的银行账户以及支付宝账户并非专门为存储公司资金目的开立，而属于其私人使用性质的账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

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本所律师认为，从性质上判断，张伟文的行为属于代收款项行为，并不以存储公司资金为目的，其所代收的款项应当在一定期限内返还给公司。因此，实质上并不违反《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进一步说明，公司未从张伟文个人银行账户或个人支付宝账户支取现金用于对外支付，也未将公司收取的现金收入存在张伟文个人银行账户或个人支付宝账户，不存在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情形。

为了进一步规范使用个人账户结算行为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15年4月30日与张伟文结清了代收款项。张伟文已出具承诺：承诺不使用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代公司收取一切款项。如公司董事会发现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代公司收款行为时，本人无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立即启动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冻结的机制，即按代收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本人所持公司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代收款项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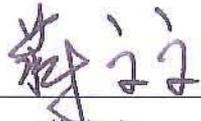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使用个人账户结算且未予规范的情形。公司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业务款项，从实质上未违反《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规范个人账户结算行为，公司自2015年4月30日不再使用个人账户结算。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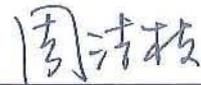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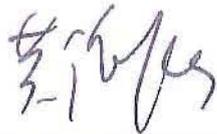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蒋文文



周洁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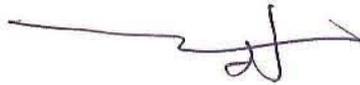


黄海强



刘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树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十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5年8月26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0月13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一花股份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一花股份向股转系统公司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 文

1、Bliss Lion Limited、张伟文先生和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签订三方《代收款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将在苹果在线应用商店 Apple Store 发布“德州扑克”应用产品，终端用户在 Apple Store 购买及使用“德州扑克”应用产品时的一切款项以及 Apple Store 支付给公司的分成收入由 Bliss Lion Limited 代为收取。考虑到 Bliss Lion Limited 支付流程较慢，一花科技有权要求 Bliss Lion Limited 代收的海外款项先行由张伟文先生代为垫付，Bliss Lion Limited 再将代收款项支付给张伟文先生。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并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申请挂牌前实际控制人应归还占用资金情形”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用上述结算的原因、详细过程及合法合规性；（2）上述代收情形是否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代收人是否已归还全部代收款项及后续规范措施。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 【回复】

（1）公司采用上述结算的原因、详细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张伟文的访谈，一花股份的游戏“一花德州扑克”于 2012 年在苹果在线应用商店 Apple Store 上线，由于苹果在线应用商店所属的公司为境外公司，而 Bliss Lion Limited 为张伟文 100%控股的，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境外公司，考虑到境外结算的便利，公司决定暂时由 Bliss Lion Limited 代收一花股份在 Apple Store 经营获得的收入。同时，考虑到 Bliss Lion Limited 结算支付流程较慢的可能性，公司、Bliss Lion Limited、以及张伟文于 2012 年 12 月签署了三方的《代收款协议》，张伟文同意在公司要求时，由张伟文先行代 Bliss Lion Limited 结算代收款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阅银行账户流水记录，2013 年 Bliss Lion Limited 代公司收款折合人民币 82,780.97 元、2014 年代收款折合人民币 383,767.26 元、2015 年 1-3 月代收款折合人民币 153,424.45 元，合计

折合人民币 619,972.68 元；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要求，张伟文通过招商银行代 Bliss Lion Limited 向公司结清代收款项 619,972.68 元。上述款项支付完毕之后，公司与 Bliss Lion Limited 已结清全部代收款项。2015 年 4 月 30 日后，公司已经不再通过 Bliss Lion Limited 代收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并不存在因上述业务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产以上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文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上述业务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2）上述代收情形是否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代收人是否已归还全部代收款项及后续规范措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方式：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Bliss Lion Limited 为公司代收款项后，所有的资金一直存放于 Bliss Lion Limited 的银行账户上，并没有被实际控制人用于其他投资或者偿还债务，而且根据公司、Bliss Lion Limited、以及张伟文签署的三方的《代收款协议》，公司随时可以要求张伟文向公司支付代收款项。因此，Bliss Lion Limited 的上述代收款行为并没有损害公司的任何利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并没有因为上述代收款行为获取任何收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经收回 Bliss Lion Limited 代为收取的全部业务款项。

为了规范公司与 Apple Store 的业务及结算，公司履行了以下措施：

①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公司不再通过 Bliss Lion Limited 账户进行结算，而是直接通过公司账户与 Apple Store 结算。

②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liss Lion Limited 已经提交注销申请，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未来将不再通过 Bliss Lion Limited 代公司收取任何款项。

③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④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文已出具承诺，承诺不使用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代公司收取一切款项。如公司董事会发现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代公司收款行为时，本人无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立即启动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冻结的机制，即按代收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本人所持公司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代收款项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一花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一花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一花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一花科技及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一花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一

花科技及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一花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一花科技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一花科技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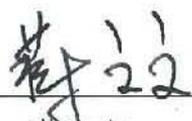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文及其控制的 Bliss Lion Limited 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出于便利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考虑，该等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彼时公司尚未制定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Bliss Lion Limited 已经与公司结清全部代收款。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经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未来将不再发生上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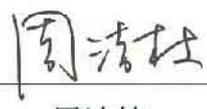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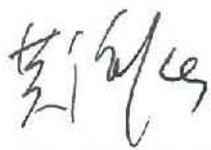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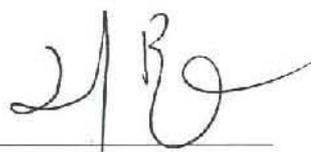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签名：

  
蒋文文

  
周洁枝

  
黄海强

  
刘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高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5年10月21日